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20〕121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荥阳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我市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以控制氮氧化物、PM¹⁰、PM^{2.5}为重点，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省、郑州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11 月—12 月，PM^{2.5} 浓度不高于 66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5 天；2021 年 1 月—3 月 PM^{2.5} 浓度不高于 95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15 天。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荥阳辉煌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荥阳市北邙福利石墨厂 2 家碳素企业淘

汰退出。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高山镇、高村乡

2. 积极推广出租车新能源替换。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20年11月底前对使用8年以上的出租车强制报废，对行驶里程超过60万公里以上的出租车引导报废，新更换出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新能源出租车的替代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强环卫车辆更换。建成区内柴油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调整至建成区以外使用；2020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更换为新能源环卫车辆。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持续做好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排放调查工作，摸清全市涉 VOCs 企业产排污情况，分析问题、建立台账；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2021 年 3 月底前，组织“三率”未达标企业开展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5.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对照郑州市前期筛查出的柴油车和4.5吨以上营运货车台账，在2020年11月底前对台账内的柴油货车逐一核实用途，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并及时向车辆属地乡镇、街道反馈，从源头上禁止未取得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对道路行驶的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溯源，对车辆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人进行追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2020年11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定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计划，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信息反馈至属地乡镇、街道分解管理；市公安局对淘汰车辆注销登记；市商务局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即收即拆。

对于近期无法完成拆解任务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监管，不得上路行驶。对于上路行驶的，一律加重处罚并对属地各乡镇、街道实施财政扣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2020年11月1日起，建成区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全市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

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加强非刚需车辆管理。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控制非刚需车辆（渣土、混凝土、工程物料等运输车）通行证办理，对已办理的通行证进行锁定并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 G234（不含本路）以东、绕城高速（不含本路）以西、中原西路（含本路）以北、科学大道（G234至绕城高速含本路，G234以西不含本路）以南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限制载货汽车通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 做好阶段性渣土运输调整。2020年11月至12月底，原则停止建成区内渣土运输（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和一类民生工程除外），减少城区氮氧化物排放。其他确需运输的在非管控时段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11. 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持续开展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2个执法卡点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100辆。每个执法卡点要固定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执法人员，严格签到、签退管理和考核。重点检查入市通行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加大柴油货车入户抽测力度。加大对物流园区（企业）、批发市场、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入户抽检，2020年12月底前对全市重点企业柴油货车入户抽测一遍。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采取交警、城管、交通多部门联合的方式，24小时持续开展黑渣土车执法行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强用车单位管理。

（1）对建成区内的用车大户实施驻厂监管。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将正规渣土车信息录入市渣土车监管平台，对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和渣土消纳场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严肃查处非法使用渣土车辆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5.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1）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和联合执法，每月抽检率50%以

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加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的要 求。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6. 严禁绕城高速、科学大道、G234 国道、中原路合围区域以内使用农用车运输。有关乡镇、街道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通知辖区内批发市场、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单位做好现有农用车辆清理和替代工作。将合围区域内违规使用农用车辆纳入市政管理、市场管理、工地和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中。

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入市卡口的现场查处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杜绝农用车违规入市的情况；同时，充分发挥智慧指挥调度作用，通过入市卡口视频监控，精准快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利用农用车作为摆摊工具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市商务、市场发展部门对合围区域以内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合围区域以内工业企业，市控尘、住建部门对合围区域以内建筑工地，加

强政策宣传，加强执法和管理工作，禁止违规使用农用车辆行为。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17.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0年11月15日起，全市所有钢铁、水泥、耐材等企业未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配合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对全市103家重点涉气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帮扶，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排污设施不达标、违法排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9. 实施“散乱污”动态清零。夯实网格化管理制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辖区内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按照《荥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对各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扬尘源污染防治

20. 严格土石方作业管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建成区内土石方作业停工（市政府批准的抢险及一类民生除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市区道路达标；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渣土清运沿线等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燃煤散烧污染监管

22.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荥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对各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3. 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提前

启动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配合单位：市控尘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4. 按照国家、省技术指南，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对绩效分级结果、民生保障企业进行公告，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市攻坚办

配合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市科工信局、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常规工作

按照荥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省、郑州市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荥阳市2020年“1+6”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每周听取分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每月市政府议事会汇报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的，各牵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在市政府相关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 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 严格奖惩考核。市攻坚办要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对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 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及各乡镇、街道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

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1. 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2. 荥阳市重点涉气企业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年12月底前	郑州阿波罗肥业有限公司、陕西欧莱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河南省荥阳市化工助剂有限公司、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就地改造企业完成改造任务。巩义市金环实业、河南省华威化学有限公司、郑州瓢城化工有限公司、郑州金杯塑粉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关闭退出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两断三清”；荥阳市鑫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底前搬迁到位；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年底前完成新厂选址并启动搬迁工作；郑州市中泰水泥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环节年底前实现“两断三清”，完善转型转产工作方案，并加快组织实施。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长城铝业水泥厂日产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巩义永通特钢企业深度治理，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新郑福华钢铁、巩义永通特钢 2 家生产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完成 100 家耐火材料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 25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水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水泥企业工业炉窑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引导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12月底前	73 家工业涂装企业、37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73 家工业涂装企业、37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 84 个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 VOCs综合 治理	集中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建立清单。
		集中治理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共享涂装中心建设，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新郑市家具制造企业集群 5 家涉 VOCs 家具企业按照厂房面貌、车间封闭、喷漆（喷涂）工段 VOCs 废气收集、末端治理，逐项对照治理，10 月底前整治到位。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 9 月底前完成 10 家涉 VOCs 企业治理提升改造。
能源结 构调整	VOCs 监测 监控	自动监控设 施安装	2020年9月底前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的 7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21 家铝加工企业、1 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30 套。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 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集中供热新增供暖面积 952 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 机组	2020年9月底前	泰祥电厂 2 台 13.5 万千瓦机组实现停运。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 锅炉	2020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40 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 氮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62 台 2069.7 蒸吨。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 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按照省定方案对我市国三车辆进一步进行核实,根据省定方案,制定市级方案,力争完成省定任务,淘汰国三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 17121 辆,市直相关委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车船燃油 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50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个批次。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 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80 个次;按照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检查。
			2020年12月底前	对 115 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完成安装 246 家。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测 6000 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 构调整	露天矿山 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 山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域内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
		开展露天矿 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加强露天矿 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行政区域内 5 处露天矿山绿色标准化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 38 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5%。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全市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 / 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 96.3%，玉米秸秆还田率 92.7%。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2.5 来源解析	2021年3月底前	开展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附件 2

荥阳市重点涉气企业名单

1	郑州裕德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郑州精华实业有限公司
2	郑州市伟达包装厂	54	郑州豫元包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3	河南通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55	郑州中南阀门有限公司
4	郑州市超凡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56	荥阳市乔楼镇万达汽修厂
5	郑州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57	郑州玖茂隆顺实业有限公司
6	郑州高压阀门厂	58	河南通利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7	河南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59	郑州利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	河南大华外墙保温有限公司	60	河南省荥阳市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9	郑州市聚丰印刷有限公司	61	郑州市泰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荥阳市三合橡胶制品厂	62	郑州市金税印务有限公司
11	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	63	郑州程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	荥阳市高村乡兴华塑料制品厂	64	河南苍龙印务有限公司
13	郑州创益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65	河南新骐商标材料有限公司
14	荥阳市钢鑫建筑机械厂	66	荥阳市虎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郑州市奥凯隆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7	河南海洋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6	郑州市众联工程设备厂	68	郑州佰仕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7	河南赛福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69	荥阳市三鑫家具有限公司
18	郑州皇润建材有限公司	70	郑州鹏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	郑州神宇防火制品有限公司	71	郑州华能环保有限公司
20	郑州郑荣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2	荥阳市坛山热力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21	郑州鑫飞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	郑州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2	郑州创远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74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	郑州市宝塔油漆厂	75	郑州五星盛远工贸有限公司
24	郑州康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6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5	郑州豫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	郑州市彦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6	郑州华美油漆有限公司	78	郑州市星迪减速机有限公司
27	郑州市荥阳龙基铝业有限公司	79	荥阳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8	郑州粤德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	郑州亚丰立得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9	郑州市瑞祥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1	郑州众汇和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30	荥阳市顺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82	郑州弘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	郑州恒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3	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32	郑州格林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84	郑州中车四方股份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3	郑州市长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5	郑州博宇机械有限公司
34	郑州市巨人重工有限公司	86	郑州亨通印务有限公司
35	荥阳市宏升建筑机械设备厂	87	郑州亿立实业有限公司
36	郑州骏扬家居有限公司	88	郑州市同鼎机械有限公司
37	郑州市顺鑫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9	郑州瑞特彩印有限公司
38	郑州市天路艺术品有限公司	90	郑州海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9	郑州市宇兴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91	河南迈纳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0	郑州市建安中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92	郑州盛隆印务有限公司
41	河南金森达科技有限公司	93	河南金玖实业有限公司
42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郑州中联彩印有限公司
43	河南大信阀门有限公司	95	郑州溢彩印务有限公司
44	郑州光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96	郑州市西大电线厂
45	荥阳市金星助剂有限公司	97	河南省荥阳市红卫印刷厂
46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98	荥阳市海龙机械厂
47	郑州市汜水黄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9	郑州市华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	郑州市中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	郑州环球电磁线材料有限公司
49	郑州市松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郑州市金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	郑州兴事发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荥阳市超威机械厂	103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2	河南省瑞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